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人

本行政区域内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或者社会组织。

（二）申请内容

申请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三）申请条件

1.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实需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2.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有其它设施替代。

二、办理条件

（一）设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二）许可条件和申请材料的依据

1.许可条件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省政府令第１２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前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

2.申请材料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8号，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省政府令第１２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前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

 三、实施机关

肃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办件类型

本许可事项为承诺件。

五、许可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

（二）政策和技术限制

甘肃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04年3月29日省政府令第１２号）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提前报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重建或者补建。

（三）数量限制

本行政许可无数量限制。

（四）禁止性要求

本行政许可无禁止性要求。

六、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申请书格式以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http://zysn.gszwfw.gov.cn/）公布的电子文本为准。

申请材料的形式分为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其加盖的公章（或印章）必须与申请人名称完全一致。纸质申请材料采用A4纸，统一在纸张的左侧装订，复印件均应加盖申请人公章。电子申请材料采用pdf/jpg/doc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文件应原件彩色扫描，内容清晰、完整，以单个文件命名，文件名称应与申请材料名称一致，并按照附件顺序上传至甘肃政务服务网肃南子站在线办理。

（二）申请材料目录见表1

表1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材料来源** | **材料详细要求**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1 |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环卫设施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2 |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申请人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3 |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它设施替代的证明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4 |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 | 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5 |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 原件  复印件 | 申请人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必要 |  |
| 6 |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的，应当提供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 原件 | 规划  部门 | 核查原件留存复印件，A4纸，一式一份。 | 非必要 |  |

七、办理时限

申请时限：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

法定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一）办理流程图

1.窗口办理流程图

窗口申请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6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2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2.网上办理流程图

甘肃政务服务网注册http://zysn.gszwfw.gov.cn/

登陆后点击住建局

阅读办事指南

在线填写业务表、电子材料上传或点击窗口提交

补正材料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并出具《材料补正告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

受理初审

（1个工作日）

出具《受理通知单》

符合受理条件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

审核、现场勘察 （6个工作日）

不予

许可

送达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

准予

许可

制证

作出许可决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并送达申请人

审批

（审核后2个工作日）

存档

结 束

（二）申请

1.申请提交的方式

(1)窗口提交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联系电话：0936-6125230。

1. 网上提交

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4/13/art\_183312\_228610.html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网上提交：时间不限。

3.申请材料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提交的材料目录》提交必要材料，非必要材料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提交，材料必须完整、准确。

4.获取申请编号和收件凭证

(1)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材料受理初审时，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即可获得材料接收凭证。

(2)申请人通过网络提交申请的，在其通过政务服务网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通过受理审查后，申请人可通过登录政务服务网下载受理凭证。

（三）受理

1.一次性告知

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受理单制度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四）审查配合

申请人必须按照要求，积极配合县住建局现场勘察，核实建设项目名称、单位名称等资料信息。

1. 获取办理结果

县住建局经办人员按照审批意见和做出许可决定后，制作核发《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表》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当场告知或电话告知申请人办理结果，通过自行领取或邮寄送达给申请人。

（六）监督检查配合

进行临时占道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发放的《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审批表》确定的各项内容进行实施。

申请（单位）人必须配合市容管理工作人员开展实地核查。

十、许可服务

（一）受理地点

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地址：肃南县北滨河路人社局办公楼一楼。

（二）咨询

1.咨询途径

申请人可以通过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等方式咨询具体办理事项。

窗口咨询：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

电话咨询：0936-6125230

网上咨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art/2016/4/13/art\_183312\_228610.html

2.咨询回复

窗口咨询事项由窗口人员负责当场回复；电话咨询事项当场予以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当日进行电话回复；网上咨询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查询或网上查询许可进程。

联系电话：0936-6125230

网上查询网址：http://zysn.gszwfw.gov.cn/gszw/search/progress/query.do?webId=60

（四）法律救济

1.投诉

申请人可以对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城建规划窗口工作人员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通过投诉举报进行监督。

投诉举报电话：0936-6125260

投诉举报受理单位：肃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肃南县便民服务大厅二楼202室

2.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县建设局许可决定不服，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等渠道解决。

行政复议受理单位：肃南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电话：0936-6121516

地址：肃南县红湾寺镇皇城路10号(隆畅河林场办公楼二楼 )

行政诉讼受理单位：高台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电话：0936-5921218

地址：高台县城关镇县府东街89号。